

仁化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仁化县黄坑镇大坑电站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石、
砂、泥混合物拍卖会参考资料项目编号：CQ20250390)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0 期)

拍卖会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限时竞价时间：5 分钟。

竞买人一经取得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价资格及参与网上竞价，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拍卖规则》和《拍卖会参考资料》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及其瑕疵，愿意承担相关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拍卖规则》和《拍卖会参考资料》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一、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二、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仁化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仁化县黄坑镇大坑电站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石、砂、泥混合物

数量：6054.54m³

保证金：21000 元

起拍价：205900 元

增价幅度：100 元

拍卖佣金：成交价×5%

三、其他约定：

- 1、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以“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
- 2、买受人须在标的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 3、买受人应在标的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成交款及向拍卖人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买受人按标的成交金额自行向税务部门申请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买受人逾期支付成交标的相关款项的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同时拍卖人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 4、标的移交：
 - (1) 买受人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委托人将按成交标的的堆放现场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人不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
 - (2) 买受人须在成交标的的移交之日起 30 天内将成交标的的转场另行堆放保管，并恢复标的的现堆放场地的原标高。
 - (3) 标的的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买受人在搬移成交标的的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的物品。如买受人在标的的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5) 买受人在搬移成交标的的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使用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大型设备。

(6) 买受人搬移成交标的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7) 买受人搬移成交标的期间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成交标的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人及拍卖人的责任。

(8) 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搬移成交标的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人确定。

(9) 成交标的因转场、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0) 买受人对其所成交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5、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成成交标的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6、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